

委 任 書 (資方)

委任人：(公司名稱或行號)

負責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 所 或 居 所
受任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 所 或 居 所

茲因與 間發生
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一切調解行為
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
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委任人： (公司或行號大小章)

受任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委任人如係公司(行號)，請將公司(行號)名稱及負責人(董事長)資料填寫
完整，並請公司(行號)大印，負責人(董事長)私章一併蓋章。

※本案出席代表如當場未出具委任書正本，本案則視為調解不成立。